

**《建築物條例》
(第 123 章)
第 8B 條**

申請批准*技術董事/其他高級人員/獲委任就《建築物條例》行事的人代
*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註冊專門承建商** _____工程類別行事

日期： _____

致：建築事務監督

(承建商全名) _____ (英文)

現名列*一般建築承建商/專門承建商** _____工程類別名冊(註冊證明書編號： _____)。該註冊的有效期將於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屆滿。

2. 本人為上述承建商的*合夥人/董事/代行人，現申請批准下列關鍵人士代承建商行事：

- * 獲委任就《建築物條例》行事的人（即獲授權簽署人）（只適用於若承建商為合夥人或法團）；及
- * 技術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只適用於若承建商為法團）

全名		香港身分證/ 護照號碼	擬委任的人士 (即獲授權簽署人/技術 董事/其他高級人員)	簽署

(如有需要，可另加紙張填寫)

3. 現填具下列詳情，以供考慮：

A. 承建商地址： _____

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商業登記證編號： _____ 身分：*合夥人/法團

B. 本人現付上證明文件，以供貴署考慮本人的申請。（有關須連同申請表一併提交的證明文件的詳情，請參閱建築事務監督發出的須知和核對表）

4. 本人現付上面額港幣_____元支票(抬頭人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乙張，支票號碼_____，以繳付批准獲授權簽署人代承建商行事申請的訂明費用（見附註 1）。

申請人簽署
承建商代行人

全名(中文)：_____ *先生/太太/女士/小姐
(英文)_____

香港身分證/護照號碼：_____ (附申請人身分證/護照副本)

附註

1. 批准技術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代承建商行事的申請無須繳付訂明費用

* 刪去不適用者

** 填上專門工程類別

收集個人資料須知

- (1) 本表格所填報的資料，將用於關乎執行《建築物條例》及有關規例的用途上。
- (2) 你必須填報表格上指定的資料，假如未能提供，本署可押後處理或拒批申請。
- (3) 在執行關乎《建築物條例》及有關規例的事宜上，本署可向其他政府部門或其他人士披露所提供的資料。
- (4) 呈交表格後，如欲查閱或更正任何個人資料，請致函屋宇署註冊小組主管。

收款確認書(本署專用)

上文第 4 段所述款項收訖，並已發給收據，編號為_____。

日期

收款人員姓名及簽署

初版 : 1997 年 10 月
本修訂版 : 2004 年 12 月